

內政部警政署案例教育教材『限閱』

警執行搜索違反程序，法院判持毒男無罪

壹、案情摘要：

- 一、○○○警察局○○分局○○派出所所長吳○○、警員鐘○○（時任）於111年2月○日12時至14時擔服巡邏勤務，於13時○分接獲勤務指揮中心派案，有民眾舉報○○區○號內有人吸食及販賣毒品，員警到場後發現1名不詳可疑男子正在某屋門前，俟其開門入內時（門未鎖），隨即緊跟在後並推開門進入，入內察看發現嫌疑人馬○○（下稱馬民）站在門內正從左側口袋拿出疑似毒品要交付給該男子，即喝令馬民：「你給我站好」、「拿出來」、「說你在賣藥，不然我們不會過來，你剛剛口袋中的東西拿出來」、「賣藥就是賣藥，我現在給你一個機會，看是吸食，還是販賣，讓你自己選」、「我跟你說我現在報檢察官你賣毒我跟你說，你不要在那邊搜索票」……等語，屢次要求馬民主動交出毒品。
- 二、馬民指向身旁椅子並示意自行拿取，員警翻動該椅子上紙盒，發現內有吸食器等物，員警復要求檢查其口袋，馬民從中取出2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員警欲實施逮捕之際，馬民突然往樓梯上跑，員警立即上前抓住並發生拉扯，復將其壓制上銬逮捕，後續於該屋衣物箱內取出藏放之毒品咖啡包、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及一粒眠等毒品，馬民亦坦承持有不諱，全案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檢察官復依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同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及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等罪嫌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401號）。
- 三、惟本案後續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理時，馬民辯稱本案搜索程序違法，於員警查緝過程未同意搜索等語，經法院審

酌案情，認定本案搜索不符合無令狀搜索要件，爰取得之毒品及鑑定書等相關證據，均無證據能力，既不得作為認定被告持有本案毒品之犯罪依據，其餘證據復無足證明被告有何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為無罪判決。

貳、檢討分析：依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68號刑事判決，就本案員警對被告所為無搜索票之搜索違法，理由摘述如下：

一、被告（馬民）對公訴意旨所載持有毒品之事實均坦認在卷，僅就本案員警所為之搜索程序是否具有合法性乙節有所爭執，故應釐清本案搜索之合法性。

二、本案警方所扣得之毒品為無令狀搜索：

本案員警對被告及被告居所內為執行搜索，而扣得之毒品，乃為無令狀搜索，即須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30條規定附帶搜索、第131條規定緊急搜索、第131條之1規定同意搜索等無搜索票而得例外搜索之規定。

三、本案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同意搜索」之要件：

（一）同意搜索須取得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的同意，而非經執行者以強暴、脅迫或類似之方式取得之同意，且執行者亦應告知受搜索人有權拒絕及隨時可以撤回同意之意旨，始符法制。本案形式上雖存有被告於搜索扣押筆錄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簽名同意搜索之旨，有○○○警察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各1份在卷存參，然依上開說明，仍應審究本案搜索時是否符合「同意搜索」之要件。

（二）依員警密錄器之錄影畫面可知，員警進入被告屋內時，即以：「你給我站好」、「拿出來」、「說你在賣藥，不然我們不會過來，你剛剛口袋中的東西拿出來」、「賣藥就是賣藥，我現在給你一個機會，看是吸食，還是販賣，讓你自己選」、「我跟你說我現在報檢察官你賣毒我跟你

說，你不要在那邊搜索票」、「你口袋東西拿出來給我看」、「這邊整個全部掏出來拿出來，藥拿出來給我！藥拿出來給我拉」、「你在賣藥，我看你的手這就是證據。看是販賣還是吸食，讓你自己說，我所說的給你選擇，我很簡單給你選擇」等語，多次大聲喝令被告交出毒品，被告則多次要求員警出示搜索票，且明顯否認其涉有持有毒品或販賣毒品之情事，亦不願配合員警要求其交出身上毒品，可見被告斯時應無同意員警執行搜索之情形，又未見員警事先告知可拒絕同意搜索或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即向被告表明其可選擇偵辦被告係涉嫌販賣毒品或持有毒品案件，以此對被告不利之事項告知被告配合交出毒品。

- (三) 本案員警在未依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規定取得被告自願性同意之情形下，即以上開手段進入被告之屋內，並對被告之身體為執行搜索之行為及控制被告之行動，且反覆以各種類前所述言詞表明執意要被告交付毒品不可之態度，應已構成不正方法而足以使被告產生龐大之心理壓力，則被告身處此種環境終被迫退讓同意員警搜索其身上及本案之毒品，亦未告知被告可拒絕同意搜索，據此實難認被告係基於自願性之同意；再佐以被告簽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係在員警已對其上銬後及支援警力到場壓制後所為，顯見被告面臨員警此等施以強制力之舉動，當時身體自由及心理壓力均受有壓迫，亦難認員警發現被告持有毒品後所簽之自願搜索同意書係出於被告之自由意志。是本案員警係以不正方法取得被告非自願性意願之同意搜索。從而，本案員警發現被告持有毒品之方式已與同意搜索之程式不符。

四、本案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30條「附帶搜索」之要件：

- (一) 附帶搜索之範圍，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為限，

如逾此立即可觸及之範圍而逕行搜索，即係違法搜索。故附帶搜索，係為因應搜索本質上帶有急迫性、突襲性之處分，難免發生時間上不及聲請搜索票之急迫情形，於實施拘捕行為之際，基於保護執行人員人身安全，防止被逮捕人逃亡與湮滅罪證，在必要與不可或缺之限度下所設令狀搜索之例外規定。又其搜索之目的在於「發現應扣押物」，因此對於受搜索人所得「立即控制」之範圍及場所，包括所使用具機動性之汽、機車等交通工具均得實施搜索，並於搜索過程中就所發現之物予以扣押之處分。

- (二) 依員警密錄器錄影畫面，員警在進入屋內後，多次以強硬口氣喝令被告交出毒品，並告知被告係要選擇偵辦其販賣毒品或施用毒品，造成被告之心理壓力後，在員警與被告商量表明要偵辦被告涉嫌施用毒品案件後，再次詢問被告之違禁物品在何處，被告始指向身旁椅子方向，表明由員警自行拿取，員警才翻動被告身旁椅子上之紙盒，並發現內有吸食器等物品，足見員警搜索被告身上毒品前未告知逮捕，發現被告身旁之吸食器後，亦未逮捕被告，反而係在對被告已上銬逮捕後，始前往屋內2樓查扣本案毒品，然屋內2樓顯非刑事訴訟法第130條規定之立即可觸及之處所，是以，員警當時係於被告未經「合法逮捕」之情形下，即對被告之身體及所在處所進行搜索，在逮捕被告後，又對非立即可觸及之處所執行搜索。準此，本案員警對本案扣案毒品之搜索，難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30條附帶搜索之要件。

五、本案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緊急搜索」之要件：

- (一) 緊急搜索其目的在迅速拘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發現現行犯，亦即得以逕行進入人民住宅或在他處所搜索之對象，在於「人」而非「物」，倘無搜索票，但以本條項所謂逕行搜索方法逕行在民宅等處所搜索「物」，同屬違法搜索。又此種搜索既著重在「發現應受拘捕之人」（找

人），其執行方式應受拘捕目的之限制，除於搜索進行過程中意外發現應扣押之物得予扣押外，不得從事逸出拘捕目的之搜索、扣押行為，並應於拘捕目的達成後立即終止。

- (二) 此外，依上開說明，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之逕行搜索之對象限於「找人」，而非「找物」，**本案員警搜索被告身體或處所之目的，顯係在尋找被告涉犯毒品案件之證物，自與逕行搜索之要件不符，亦不得以此為本案員警搜索程序之合法依據。**

六、綜上，本案員警對被告所為無搜索票之搜索，**不符合同意搜索、逕行搜索及附帶搜索之要件，應屬違法之搜索。**

參、教育或改進：

- 一、本署訂頒「執行搜索扣押作業程序」、「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並於109年11月13日函頒修正「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範本)」，註明受搜索人得隨時撤回同意等文字，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 二、警察執法係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應恪遵依法行政原則及比例原則，秉持實踐民主、恪遵規範、公平對待、尊重多元及專業執法等精神，以兼顧維護社會治安與保障基本人權之職責。
- 三、隨著社會發展，人權意識抬頭，國家邁向人權與法治並重時代，警察執法亦須與時俱進，努力實踐普世人權價值，不可存有絲毫僥倖投機或便宜行事心態，如發生不當執法致侵犯人民權益情事，輕者造成民怨及不便，重則涉及刑事、民事責任及行政懲戒處分，甚至影響警察團體之公共形象與執法公信力，不可不慎。

肆、施教方式：

請各單位主官（管）利用勤前教育或其他各項集會時機，加強所屬員警施教宣導，並灌輸正確的服勤態度與法紀觀念，謹守依法行政原則及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保障及治安維護，提升社會大眾認同。